

【附件三】家長同意書

108 年 月 日

茲因 _____ (即學員家長暨法定監護人，以下簡稱家長)同意子女 _____ 參加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委託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(以下簡稱協會)舉辦之 108 年度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同意並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1、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表格與資料，皆據實填寫，且均已詳閱並無異議。
- 2、就子女之特殊身體狀況，應詳載於報名表；未主動告知協會者，活動期間因發病或不適，而無法繼續參與時，所生之醫療救助等費用，在不符請領平安險給付之要件下，由家長自行負擔。經參考專業醫囑不適宜參加活動之學員，協會有權決定學員是否得以參加夏令營；無法參與之學員，將通知其家長。
- 3、就子女之膳食及生活習慣，應詳載於報名表，否則不得要求提供與其他學員不同之特殊待遇。協會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其特殊待遇；無法提供者，將通知家長。
- 4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及其他協辦本活動之第三方，於活動期間，應以維護學員之人身安全為最高準則，並提供各項教學、交通及課外旅遊等服務。
- 5、為確保學員之安全、健康及全體學員之利益與秩序，授權本部及協會聘請之教師與工作人員，適度管理並教導其參加活動之言行。若因學員不服指示或勸導，而發生意外(傷亡)者，本部與協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與費用。
- 6、為維護教學品質與課堂秩序，活動期間有權拒絕非教學相關人員進入教室及攝影。
- 7、本活動所產生之文件與活動圖片所有權歸本部所有，用於相關文宣使用，非經同意者不得轉載。
- 8、本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概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準。
- 9、參加本活動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應稟持誠信原則，先行協商解決方案。若因此涉訟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10、本同意書於家長簽定後生效，若無法在第一時間繳交同意書正本，可先行傳真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於營隊第一天將正本交由協會留存，繳交前請家長先行影印留存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_____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 _____